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列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

	<u>總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67,288 股已發行股份	1,067.288
[編纂] 股根據[編纂]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數</u>	<u>[編纂]</u>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u>總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股 本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67,288 股已發行股份	1,067.288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並假設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0%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根據於2022年[●]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編纂]的[編纂]而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約[編纂]港元，向於2022年6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之總面值：

- (i) 供股；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及

股 本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其中一項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未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的購回。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其中一項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